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6/21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6月21日(星期二)11時2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624/164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624/13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職務代理人 陳柏宏 0621/1746		
組長 楊詩燕 0622/1350	副校長 陳瑞祥 0624/101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622/1440		校長 林翰謙 0627/110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0623/084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柏宏

出席者：李鴻文副校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請假)、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吳瑞得處長、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謝婉雯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請假)、鄭裴文中心主任

列席者：楊詩燕組長、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11 年 4 月 27 日「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
- 二、配合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期程，本校將於 112 年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本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簽核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事務，並由校長指派陳瑞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本次會議先期規劃順利，本處業於 6 月 14 日中午召開前置規劃小組會議，敦請陳副校長主持達成初步分工共識。
- 三、檢附評鑑中心說明會當日講者簡報(附件 1-1，第 1-22 頁)、各校提問之 Q&A(附件 1-2，第 23-26 頁)及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期供參(附件 1-3，第 27-80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分工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次評鑑共有 4 大評鑑項目、15 個核心指標、54 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為利本校自評報告書聚焦撰寫，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校務評鑑前置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此週期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彙整專責分工如下表所示：

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提供單位待討論)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發處】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秘書室】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與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務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自訂指標待討論

- 二、本處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2-1，第 81-83 頁)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為順利執行校務評鑑計畫擬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附件 2-2，第 84 頁)。
- 三、校務評鑑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應與辦學品質，展現其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因校務評鑑涉及全校辦學事務及自我管考，擬請各一級單位指派一位秘書職級以上行政人員組成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以利資料蒐集、自評報告撰寫及後續評鑑業務推動，整體聚焦展現本校辦學成效。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作業規劃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 2 評鑑時程表)、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等，再配合 113 年接受校務評鑑期程，規劃本校自我評鑑階段及作業，摘錄如下表：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			本校規劃	
校務評鑑階段	規定作業	作業時間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1.前置作業階段		111 年 4 月前		(111 年 4 月 參加說明會)
2.自我評鑑階段	各校進行自我評鑑	113 年 1 月前	自我評鑑準備設計階段	111 年 5-12 月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112 年 1-7 月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2 年 7-10 月
	各校提交自評報告書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
3.書面審查階段	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書審	113 年 3-4 月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3 年 3-9 月
4.實地訪評階段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13 年 5-6 月		(113 年 5-6 月 接受實地訪評)
	寄送各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3 年 8 月		
5.結果決定階段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113 年 9 月		(113 年 9 月視需要 提出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公布	114 年 1 月		

- 二、檢附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草案(附件 3，第 85 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本校第二期校務評鑑實際執行情況，擬修訂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本次主要修正旨揭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附件 4，第 86-88 頁)，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為「依據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納入正式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參考依據。」
- 二、刪除規定第 7 點，「本校應依校務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追蹤考核。」，因與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相同，故刪除本點。
-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配合調整為第 7 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11 時 20 分)